

#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物理實驗室使用規則

1.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訂定

2.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修訂

3.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一般規則：

- (一)實驗時，應穿著實驗衣，使用本實驗室時應力求整潔維護，本教室嚴格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，違者簽報警告乙次處分，如經制止不從或再犯則處以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本實驗室嚴格禁止奔跑、嬉戲，如因此損壞場地或設備者，除依本校教室課桌椅及其他用品保管辦法賠償之外，並簽報警告乙次處分，如經制止不從或再犯則處以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每一實驗桌供 6 人使用，每學期第一次實驗時由老師分配座位，編定座次，每桌選出桌長一人，負責實驗物品器材之領取與收繳。
- (四)各生於實驗前應妥善準備使用之文具及紙張。
- (五)在著手實驗以前，各生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如有疑難，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- (六)各桌長應先行清點儀器是否完好齊全，如有短缺破損，應立即向老師申請更換或補發。
- (七)開實驗課應視同正課，各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之規定。在實驗進行中，應集中精神、專心操作、仔細觀察、切實紀錄，不可存心嬉戲，擾亂秩序。
- (八)使用儀器應細心愛護。
- (九)老師教桌上之示範用儀器未經允許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十)消耗物品之使用，應本適量、足用之原則，不可肆意糟蹋。
- (十一)實驗過後，應撰寫實驗報告，將測定之數據，計算之結果，填入紀錄欄內，不可抄襲他人或憑空捏造。
- (十二)實驗結束應將儀器先行歸零，放回原處，恢復實驗前之狀態，由桌長負責檢查並向老師報告後始可離去。
- (十三)上課結束後請該班公保股長負責督導場地清潔(含走道)，並檢查兩側窗戶是否關緊鎖上；窗簾是否拉開到兩側，電扇、電燈及電氣設備等須關閉電源，離開前需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。
- (十四)督導不周或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不實，簽請公保股長處以警告乙次之處份。

(十五)離開該教室時，如有需要，僅可請公保股長(社長)將門鎖於該節下課立即繳回設備組，以備下節上課班級借用，若於第八節上課，也請下課 5 分鐘內將門鎖繳回簽收。  
如公保股長有繳交延遲者，除簽報警告乙次處分外，若於隔天才繳回設備組簽收者，  
需由該班班費(社費)支付門鎖換裝費 300 元。

(十六)社團借用時，該社社長須負起上列公保股長所負之責，並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。

## 二、特別要求

- (一)本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昂貴，使用時應先了解實驗操作之原理及流程，以免損毀設備。
- (二)實驗位避免觸電之危險操作，不可拖鞋或溼手操作儀器。
- (三)遇有儀器操作之疑慮時，應盡速舉手發問，切勿自行盲目操作。